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58000.00元（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五十七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 (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一 云南省政府令民政厅长丁兆冠对李翰湘所陈殖边意见查酌办理 (1934.10.5)	〇〇一
二 云南省政府令第一殖边督办李曰垓查酌办理李翰湘所陈殖边事 (1934.10.24)	〇〇七
三 云南省政府为迤南边地调查团条陈改善边地意见一案给省民政厅的训令 (1935.4.29)	〇一—
四 第一殖边督办李曰垓为办理泸水设治局民控官案情情形呈省政府 (1938.8.31)	〇一一
五 云南省政府令省民政厅办理第一殖边督办李曰垓所呈游击队及边地事 (1938.10.17)	〇一一
六 维西县政府为施行新县制利弊总检讨及意见书呈省民政厅 (1943.4.10)	〇四〇
七 龙武设治局为施行新县制利弊总检讨及调查表呈省民政厅 (1943.4.23)	〇六九
八 耿马设治局为施行新县制利弊总检讨及调查表呈省民政厅 (1943.5.1)	〇七八
九 中甸县政府为施行新县制利弊总检讨及调查表呈省民政厅 (1943.5.25)	〇八九
一〇 河口对汛督办公署为施行新县制利弊总检讨及调查表呈省民政厅 (1943.10.28)	一〇〇

-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第十二区督导员专员熊鑫将宜良、盘溪、华宁县城等地督导员工作日记呈省民政厅（1943.10-1943.11）…………… 10四
- 一二 云南省政府准省民政厅转呈中央今后各机关以后关于调查边地事项可委托本厅办理案（1943.11.25）…………… 1110
- 一三 云南省民政厅据第十二区督导员代电呈报变更工作日程祈鉴核一案指令知照（1943.11-1943.12）…………… 11111
- 一四 第十七区政务督导员张杠为镇越县、高桥县、猛远、六顺县等地政务督导员日记呈报省民政厅（1943.12-1944.1）…………… 1五七
- 一五 云南省第二十七区政务督导员杨履中就将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视察昆明、鹤庆、剑川、丽江、中甸五县工作的出发及预定到达日期地点暨经过程站列具简明表呈请省民政厅厅长鉴核备查（1943.10-1944.3）…………… 111五
- 一六 第九区政务督导员施灵伯将工作日记呈报省民政厅（1943.11-1944.4）…………… 11九七

雲南省民政廳

第三科 708

關於各殖邊事宜

民國廿七年

啟

國

世

四

四

酉
原

查各设治局原局设县^三道^一渡果有完成^二县治之程
度自应早日致^三县以周^四邊疆惟^五案^六欠^七書^八所^九稱^十合^{十一}併^{十二}區
域^{十三}中^{十四}是^{十五}否^{十六}而^{十七}以^{十八}於^{十九}土^{二十}司^{二十一}轄^{二十二}境^{二十三}在^{二十四}否^{二十五}劃^{二十六}撥^{二十七}有^{二十八}無^{二十九}妨^{三十}碍^{三十一}
均^{三十二}應^{三十三}廠^{三十四}查^{三十五}以^{三十六}免^{三十七}紛^{三十八}爭^{三十九}權^{四十}益^{四十一}生^{四十二}

省^{四十三}府^{四十四}令^{四十五}飭^{四十六}第^{四十七}一^{四十八}種^{四十九}邊^{五十}特^{五十一}加^{五十二}就^{五十三}近^{五十四}案^{五十五}查^{五十六}加^{五十七}具^{五十八}按^{五十九}語^{六十}呈^{六十一}復^{六十二}
核^{六十三}奪^{六十四}當^{六十五}否^{六十六}致^{六十七}祈^{六十八}

鈞^{六十九}核^{七十}

如^{七十一}權^{七十二}辦^{七十三}理^{七十四}



十月廿日



卷二

3

事

油

疑



律

决

定

辨：

去 矣

奇： 。

考鑑

第一號

第四股

附

7211

124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

令民除廳廳長丁兆冠

為令行事：案據李翰湘余陳殖邊意見四則到府，除分別辦理外，合將第三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辦，並酌量辦理。切切！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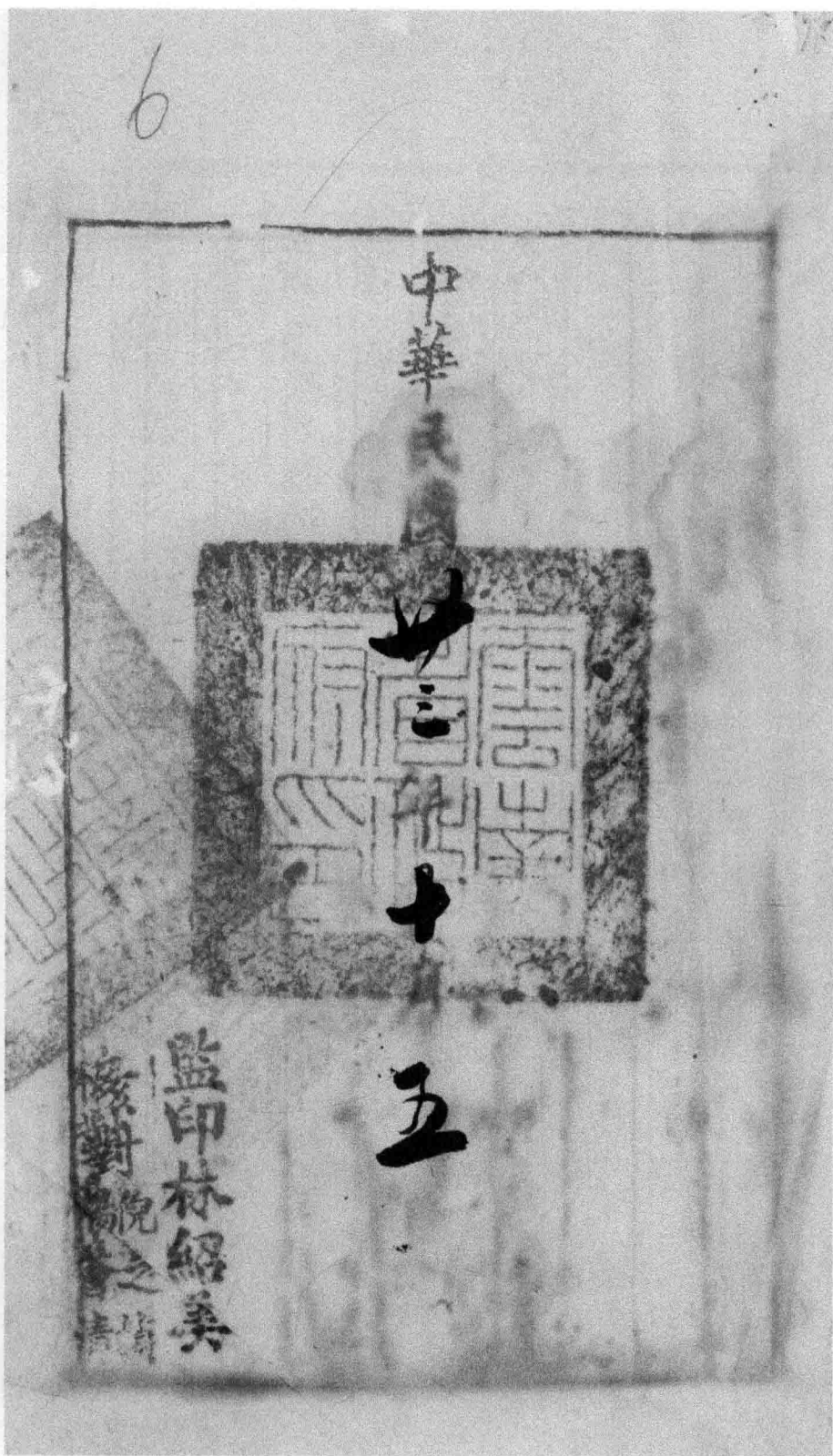
計抄發意見書一份。

主席龍

雲

抄第三則竟見書一份

三改升沿邊縣治以壯边防也西北設治區域自貢山起中徑康樂知子
羅至瀘水計長千餘里人戶萬餘宋分四設治局以理之誠意美法良
無如早日改升縣治一則啟撫夷生畏滋省吏之心二則使外人見政府整理
邊陲必存親伺之意若四設治局戶口設四縣則不足擬改貢山康樂為一縣
知子羅瀘水為一縣至于改縣經費問題以四設治局固有并夷民年充
錢糧綜計已綽綽有餘



己第壹號

稿廳政民省南雲

龍席主

丁長廳

由事文來

字第

號別文

送達機關

別類

附件



一

27

任
30

奉令據李翰香案陳強边云兄罰飭辦一集批食持
意見者第三則令茲第一強边替必就近澈查加具拘執呈
復核奪由。

三

科長

科員

書異

年三廿

十一

22

時時

將到交

十
廿
十一

五

列銜訓令 第七二七號

令第一建边督办李曰垓

案批李翰香条陈边意见见四则到府除分
别辦理外，^{去後}当将第三则令蒙民政廳查酌辦
理，^{去後}前批簽呈稱，

查各设治局原为设縣之过渡，果有完成
縣治之^{案批}自应早日设縣以固邊疆惟意
見未所稱合併區域一節，^{收報}是各可以於土司

權境，應各劉撥，有母妨碍，均應澈查，以

免紛爭。

指示前來覆

稟實生。

等情，核與核有，為

合

將意見呈弟

三刻抄發，令仰該城就近委查，加具核核，

呈復核奪，切。

此令。

計抄發李翰香

案陳璉送
具呈知事第三刻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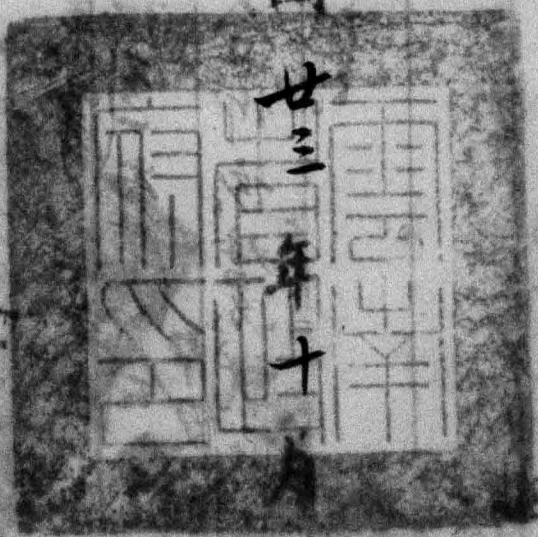
主席龍△

10

中華民國

廿三年十月

廿四



民政府長丁○○○

校對河渠

220 117

第三

事 日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XLO

河解對內區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月	日	時
趙校科	2	1	11
何德烈	2	4	4
...			
...			

收文 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288

號

令民政厅之表丁兆冠

案查前准

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擬選南边地
调查团，案陈改善边地意見一案，特請核办到府；
當經轉令該厅，及河口麻栗坡兩督办查酌办理去
及，并接河口对汛督办李鴻漢呈覆核议情形，
来，查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与外縣爭執界務，
曾經派員，实地測勘呈覆，交由該厅议